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書香園

三、主持人：楊幸真委員

紀錄：黃綉涵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推選本小組組長：

第7屆委員任期自112年至113年止，本小組組長於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時選出，經在場府外委員推舉後，組長由楊幸真委員擔任。

七、委員建議：

一、針對112年第6屆第6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之「教育局的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因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有列管，可思考是否納入工作報告」，委員決議於下次會議起免列於本組工作報告。

二、各局處113年1月至5月工作報告，建議如下：

(一)教育局「性別觀點融入校園建建設」，除了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外，建議參酌海安路彩虹地景的設置，日後可考量於學校、資源中心等設置性別友善空間或裝置藝術。

(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透過多元管道向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性別意識與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建議若辦理新聞從業人員工作坊活動，應考量與媒體為對等關係，可由民間團體或公民團體等組織辦理，邀請媒體參與雙向交流意見。

2. 「提升媒體性別素養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建議可針對所播放的影片性別觀點重點、關鍵字做成摺頁單張，供媒體參考做出客觀性的報導。

3. 建議影片播放增加多元性別及在地新住民等更多元面向議題。

(三)觀光旅遊局海安路彩虹地景建議可參酌台北市「乘著彩虹去旅

行」，規劃與地政局跨局處合作，結合本市性別友善空間、地址、故事及店家合作，規劃本市散步路線，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說明。

(四)民政局針對成年禮辦理建議增列參與者的性別比統計數據，可逐年看出青少年的成長比率，如日後青少年與青少年的參加比例已相近即不需再針對某單一性別做積極的邀請。

(五)體育局未來活動辦理相關活動、運動賽事可針對年齡、性別比例交叉統計分析，相關局處亦可參考辦理，俾利日後更細緻分眾規劃活動。

三、檢附社會局補充說明有關「5.1 消弭月經貧窮與污名化，提倡月經平權措施，透過階段性宣導及推動，向大眾傳達月經議題的知識；另外亦結合社會福利系統，提供校園所需的生理用品」辦理情形之工作報告(如附件)。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